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
113年2月1日至1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
春節前夕 慰勞地區軍警消及醫護人員	社群 媒體
烈嶼鄉113年龍騰虎躍～慶新春春節遊藝活動熱鬧登場	
請鄉親配合春節垃圾清運時間，讓我們共同歡渡清新整潔的春節	
烈嶼加油站自助洗車開放鄉親測試	
烈嶼鄉113年龍騰虎躍～賀新春春節遊藝活動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
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：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導之執行情形表

13 年 2 月 29 日 止

單位:元

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2024/2/2	行政課	本所一般行政- 事務管理-業務 費-委辦費	840	
2024/2/3				
2024/2/5				
2024/2/7				
2024/2/7				

區公布。

報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
導為填表範圍。

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